www.shfzb.com.c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度亮相 法官演讲分析对银行有何影响

□见习记者 谢钱钱

"'科技执行'原则是在草案 起草过程中最能体现中国特色的内 容……'协助执行'是首次作为原

则性规定出现在法律明文中......执 行更注重权利者的保护......<mark>"</mark>

讲座的背后,是民事强制执行 立法历经 20 余年打磨的最新成 果,以及作为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亮相 法官提示:银行面临这些变革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进行专题讲座

今年6月21日,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素》》(以下筒称《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6月24日, 《草案》进一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破解执行难题、规范执行行为、保障当事人权益等即将

拥有单独的法律,在金殿军看来,这足以称得上 是"突破性的立法"。

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突出对资金的执行、调整查扣冻制度......面对听讲观众的职业定位,金殿军按新增、

修改、废除这三个方面,从207条《草案》中精心凝练了与银行业相关的25条规定,并结合其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为听众呈上"干货"满满的"盛宴"。

同时,考虑到银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的"身份多重性",金殿军从三个角度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法律科普讲解与风险提示。"当银行作为债权人时,会担心债权如何实现;当银行作为协助执行人时,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而当银行作为被执行人时,则是要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例如,从协助义务人的角度,金殿军谈及了《草案》的亮点之一:"科技执行"原则。"该原则强调科技手段在强制执行中的重要作用,对于节约司法成本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协助义务人的银行要积极通过科技、信息化的手段来协助法院执行。"金殿军也呼吁,银行要以全新的姿态拥抱《草案》带来的科技化改革。而从被执行人角度而言,《草案》也明确规定了自觉履行的原则,金殿军也提醒,如果银行被裁判依法承担责任,一定要自觉履行义务,否则将面临法律风险。

金殿军坦言,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赋予了期望。"希望银行能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提高协助执行的质效。"此外,面对执行领域的难点痛点问题,金殿军也希望银行在强制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与法院"打好配合"。"事前做好交易保障,事中尤其加强不动产担保管理,事后进入诉讼和执行程序,配合法院为执行创造条件。"这也是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题中之意"。

带"目的"而来 讲座倾听银行业金融机构呼声

专业硬核、深入浅出的解读让在座银行从业人员们沉浸其中。大华中国大信贷特管部、副总裁徐莉告诉记者,讲座条理清晰、深入浅出!"让人看到推动司法资源合理配置高效运用的各项具体措施,也感受到'兼顾当事双方利益'的人文关怀,可谓全程'干货',收获满满!"

除了进行专题解读,金殿军告诉记者, 此次讲座他还带着一个目的而来:目前《草案》正在修改完善过程中,希望银行业金融 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草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重要意义, 涉及到最终权益的实现。"金殿军很期待在 《草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的过程中,能够 听到来自金融机构的呼声和建言献策。

没有查封财产的申请执行人还能否参加分配受偿?如果担保物尚未处置,金钱债权人是否具有参与分配保证人财产的资格以及如何分配……讲座上,从业人员发出疑问,金殿军——耐心解答,"目前来看,如何加大执行力度、确保银行债权实现是从业人员相当关心的问题。"

"通过这场授课,我学习到《民事强制 执行法(革素)》将司法解释中的一些内容 吸取、提升到了国家法律的层次,同时也吸 收了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执行举措,对强 制执行与破产法等其他法律程序的衔接也作 出了更加明确和清晰的规定。"民生银行上 海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谢庆彬表示,相信在未来随着《民事强制执行法》的颁布和正式实施,执行程序将更加规范,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利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营商环境将更上一个层次。

执行工作是法院实现公平正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而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则成为一道藩篱。据了解,在上海金融法院建院之初,也曾面临执行标的额案均近亿元、涉案财产种类繁多等诸多困难,但上海金融法院破釜沉舟、谋求创新,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探索出了一条以财产执行为核心、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统一监督的执行改革新路径,全面提升了金融案件

执行的专业化、规范化、公开化水平。

"执行不仅仅依赖于司法机关,破解执行领域的痛点难点,也需要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形成三方合力共同促成。"金殿军说道。相信在未来,这部法律的最终落地,将会为执行工作打开新局面。



海外代购套路深 消费者应擦亮眼

2020年3月10日,姚某欲购买赵某在某APP上挂出的明星周边产品。由于该产品只在日本境内发售,故经姚某认可,待赵某从日本购买后,转寄给姚某。双方经协商达成签订买卖合同意向,约定:"姚某购买赵某明星周边产品,因赵某赴日购买明星周边产品的资金需要,姚某先行垫付大部分货款,实际支付价格按照货物的日元价值及人民币日元汇率进行精算。差额待赵某购买到物品后进行补价。姚某、赵某商议预付货款人民币6000元。赵某负责赴日本发售现场购买物品,购买后向姚某发货。非不可抗拒原因不退款,买不到全额退款。"

姚某同日通过某 APP 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此后又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人民币 4000 元。双方成立事实买卖合同关系。后赵某告 知姚某,因日本国内发售现场人员众多,需 要排队购买。赵某要求排队的时间需要计时, 并由姚某按一小时 7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费用。姚某认为价格过高且事先并未关于此事进行协商,拒绝支付该笔费用。同日要求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并退还全额预付货款,双方并未对此达成一致。

同年3月17日,姚某再次联系赵某协商时,发现已经拉黑,无奈诉至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姚某与赵某买卖合同关系解除;赵某返还姚某预付货款6000元;赵某赔偿姚某合理维权损失1000元。

【法院裁判】

路北法院经审理认为,姚某委托赵某进行代购的行为应当构成委托合同关系,且该委托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姚某通过某购物平台向赵某支付了代购定金2000元,但赵某并未按照约定向姚某提供代购的商品,此行为属于违约。姚某诉请解除

合同关系,由于该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 且赵某已经作出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意 思表示,故对该诉请予以支持。

姚某诉请赵某返还货款 6000 元,姚某提交的某网披露信息与赵某身份信息相符,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微信用户与赵某的关系,且姚某提交的支付宝转账信息显示,剩余 4000元货款姚某并未给付赵某,而是将该货款转入了实名信息第三人支付宝账户中,故支持姚某通过某平台给付的部分。根据法律规定,由于赵某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故支持返还定金 4000 元。姚某诉请赵某赔偿其维权的合理费用 1000 元,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其在维权过程中产生了损失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对该诉请不予支持。

额, 敌对该诉请不予支持。 据此,路北法院判决:解除姚某与赵某 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赵某返还姚某代购定 金4000元;驳回姚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现判 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代购特殊的性质导致代购"买卖"具有较大风险。非熟人代购中代购人假真实身份有很大不确定性,产品质量、真假也巴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对方身份的隐蔽性、不确定性失去了背书,当使用代购产不确。一个人们的隐蔽性、不通过微信等非正规平台认可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多以定金等方式要求买方先行支付部分货款,在脱离平台监管的前提下,仅以代见然风险较承诺作为合同义务履行的保证,显然风险较大,可能最终使买方财物两空。

法官在此提醒,代购有风险,大家应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物品,确实需要通过代购渠道购买物品的,请一定通过正规消费平台进行交易。 (来源·中国法院网)